####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F公司会议室

-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何铭 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 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音程》等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 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玄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IDC/RSAcist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123,505	97.7200	275,504	0.28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助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H ABAK	20,123,000	57.7200	270,004	0.22500	U	UXUUU
3、议案名称:《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里公司股权激	協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	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僚		F	g†		遊权

表决情况:		
粉布納利	同意	
BONGALES.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于选举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NOON SACON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乘石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8,279,558	96,7796	275,504	3.220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8,279,558	96,7796	275,504	3.220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	8,279,558	96,7796	275,504	3.2204	0	0.0000
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 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 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524,043	97.7203	245,504	2.2797	0	0.000.0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议案1至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厦门永 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罗普特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同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同购专用帐户中2022年回购的2.207 

元减少为185,438,0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a、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一般》(1945年) 1945年 相应担保,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借权人可以通过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致电公

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即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8日(工作时间9:00-12:00

2、申报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101室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2-3662258 5、联系邮箱:ir.ropeok@ropeol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 "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 字样。特此公告。

2024年7月5日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各的具头性、伟朗性和元整性依法率但法律页住。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撤助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撤勤计划(以下简称"撤 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通过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至2024年6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疗學实验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期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单》,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 日)内,共有2名核奋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

进行的操作,在买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

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的,永久至67年11日8月1日1日2日 经核查,在本徽则计划第8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教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信合刑限决却为于2召升、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截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查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取少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振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由任副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张训庇养交易所毁集)中,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星》的相关规定,林振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是会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孟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明自本次董事会辅政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百年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扣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帮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明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明高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0票。三、备查文件。

二、由旦又IT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添圳市建定装饰集团配价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配总差型,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 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振栋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 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林振栋先生的辞职报告旨送公司董事会之已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林振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孟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明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别

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西拉之口起主先四届重重安压场相例。 钟孟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审查.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1规则》《深圳址券交易所上中公司目伴监官指引第1号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钟孟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5-83786867

专真:0755–8378 609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箱:investjy@jyzs.com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钟孟光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厦门大学EMBA

总裁助理、沃特玛电池副总裁、越博动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12月人职公司、任公司投资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關总经理,任期自董明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万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察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作》等法性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遇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附后)。

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一审 待开庭 建世集团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股票日连续9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 7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理性投资。 一、二級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2024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9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审慎决策, 理性投资。

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 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 1002全版记录了,2002年6月19日间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无风险的承诺有》(以下简称"《东话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职于新产业等办了业务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职于海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作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安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行情况及时超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

作。并严格使有关法律法规题行信息披露之为证的分除。让之来需要的问,公司必须配合于由。正面公司不失哪里作 并严格使有关法律法规题行信息披露之分。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申请 从"的仓省归高》,东解公司已购给尔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自动对公司进行理整的材料。具体详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 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小松科技成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 公司 或 本公司 ) 2023年 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 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明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户间购股份0股后的318,006,876股为基数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则原仁则则股份70股后时311;008;376股7)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元人民市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OFI,ROFIU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阻焦股及无阻焦流通股的个人股自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木公司斩不扣缴个人所得赖 待个人 观则原告的众又还原告而迅度的"广入版总司"和安全行在则作化6年9年度,不公司第一个44家(广入符号6、1号)入传让股票时,据据其持段明明计算应的转徵,往上1持有首及后限程股,股权激励陶量路及无限售流量处 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 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建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批址,广东省汀门市蓬汀区堂下镇全桐路21号 咨询联系人:梁惠玲、胡献文

咨询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七、各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7元至,(271年底以后來,長年日以近以出人巡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侯班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推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置大遗漏。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松股份或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彭国字先生、总经理卢保山先

生、财务总监温琳女士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小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国宇、卢保山、温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4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国宇、卢保山、温琳:

及查。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4年4月30日,小松股份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约691.6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小松股份未按规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度业绩

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13%是企图13%是次分,从公司上还20%17分中五公司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小松股份,彭国宇、卢保山、温琳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

预告,目藏至公司2023年年报发布也未被露相关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小松股份董事长彭国宇,总经理卢保山、财务总监温琳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 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 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

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部州分公司合共签订的3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51.83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3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 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1,051.83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18,681.72
负债总额	86,737.51	78,290.87
净资产	39,999.14	40,39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14,011.10
营业利润	-5232	43258
净利润	269.62	391.71
E: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	空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 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 备查文件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1880以於日 1900 2024年7月,於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下風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部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经路业")大广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处保理")大师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江恒业")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 超超超级,/ 成在11日至北晚晚上刊成公司13年20世纪 / 777732 看了《及中晚里沙区》,沙区 约定江西国华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帐款为国海建设需用外公司提供度理融资服务,力许·高性、建备建筑、 湛江恒业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1,051.83万元,期限6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协议》 质押担促范围内

单位,万元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18,681.72
负债总额	86,737.51	78,290.87
净资产	39,999.14	40,39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14,011.10
营业利润	-52.32	432.58
净利润	269.62	391.71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51.83万元 4-45年金融:八尺円1,051.6377元 5-担保方式: 推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 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

11.為日初7代日時末海吸湿期用紅煤的並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播供相採后公司及子公司突际累計对外担保余額为83,312.83万元,占公司最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4,701.9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松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U234KBL00115时以最高線应收底水质中协议》原理中显常起期付。 截至本公告按顧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5,500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 社会代表人,美加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 时会议和第六届临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

三)公示方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AU) 从 (

息知情人登记表等信息。
(一) 依赖《智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列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运步法》等选择,选择规划高性文件以及《公司章指》(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告编号:2024-046

)學系行。 2. 扎強動好象的基本情况屬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拟藏肋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遇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正确证脍凑及真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遇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据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微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接心技术、他多个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股偶、父母、子女。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积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 实际控制人

等) 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額为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日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等)增好公司股份,得付金额则外化底下人民市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市500万元。具体内容许少见了了2024 在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披露的(广东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7月4日,黄茂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 集中境份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7.70万元(含 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 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一) 市好土峰:公司经的公司人,董中长、总总里则及年元正。 (二) 本次理替针划设施前,董政军长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通 过上海道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4,75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台户控制公司制。331,06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童茂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 《广车王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董事长 总经理增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7月4日,童茂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別股份6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7.70万元(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 增持计划300万元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童茂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 566 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通过上海道添由子 从心时对片,现以华九王直接的有公司成份。2008.047成。日本中的14.74%。1902上海通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海电子科技合保公司。1803年3月14.74%。1902上海通路电台。1693%;合计控制公司18.411,60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 增挂主体在京旗未次增挂从司职价计划的过程由 严权遵守由国证券收尽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关于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事项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债券交易纠纷起诉重庆爱普地产(集 有限公司。通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案件目前所处诉讼阶段为本次执行程序签结,本行所 1918人 → 诉讼事项二: 直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引发的虚假陈述案,该案件目前所

案沒有管辖权,本行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成渝金融法院裁定驳回本行起诉。 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成渝

公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抵执行的财产或线索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诉讼事项二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一、"对证书"从上扩展水平1000及正次下1000 (一)诉讼基本价值。 因本行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向成渝金融 提起诉讼,最终诉讼情况连见本行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成命金融法院已就本案作出(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成渝金融法院对本

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载定书》。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成渝金融法院。2023 渝部区积1156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本案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本行于近日收到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并已按期交纳上诉费。 三、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水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人不良,并已 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 环设址底间的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重庆市新 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庆夏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 经法院采取阅绘查控及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 产及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概至本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选择的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至一条件处于尚未开能审理或债本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用的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客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 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5

> 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 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保密。上印公司政权の取過日至2万年》と、「1977 (以下简称、《上市規則》)、《深川康安島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規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 性限票裁則が以(以下商称・本裁則)划。)を単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处名服場存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报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起在公司钌钌办公系统公示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助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通过电话和当面问询方式进行反馈。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明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

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一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注: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更名为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承电子科技

并已对该笔储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更名为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1963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记惯券交易纠纷,本行自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2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社废霸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

,你你争项二: 無所及自地广、原间/扫除公司现分交易对动一条引及印虚废陈企案,该案件目前所 行讼阶段为提及上诉状,本行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上诉人; ●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 ● 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